114學年度第47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競賽規程(自由式輪滑)

教育部114年9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029098號函備查運動部114年9月19日運競(六)字第1140050740號函備查

一、主 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 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47屆中下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四、承辦單位:自由式輪滑專門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自由式輪滑專門委員會

六、競賽日期: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114年12月14日(星期日),共3日。

如遇天災需延賽,視比賽地點公告為準

七、比賽地點:臺南市永大滑輪溜冰場(地址: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501號)

八、報名日期: 114年9月22日至114年10月3日下午17:00截止

九、領隊會議:114年12月11日下午18:00,於臺南永大滑輪溜冰場,如有變更另行通知),號碼布僅限領隊會議發放。

十、報名規則:

(一) 聯絡方式: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巫金岳	0917-652-148	rollersports2018.freestyle@gmail.co
		m

(二)報名方式:

-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並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 2. 繳費流程: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3. 勘誤流程:

(1) 賽前勘誤: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3周內公告參賽人員名冊,同時開放3個工作天賽

前勘誤,賽前勘誤僅接受「姓名錯別字訂正」、「參賽年級、年紀組別修正」,不接受「新增或更改報名比賽項目」、「新增/更換人員」,秩序冊經勘誤後不接受更正或塗改,若有任何異動,將以公告版本為主。

- (2) 賽**後修正:**賽前勘誤後開放 **5 個工作天**賽**後修正申請**,賽後修正僅接受「獎狀錯別字訂正」、「收據錯別字訂正」、「秩序冊修正公告(官網)」。
 - a. 獎狀及收據:參賽選手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 5 個工作天內,依據本會官網公告之【申請與補發文件收費標準】EMAIL 至本會信箱 (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每張獎狀及收據收取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修正獎狀及收據。申請通過後,繳(寄)回錯誤獎狀與獎牌。
 - b. 秩序冊修正公告:於本會官網公告修正,本公告不收費,需 EMAIL 至本會信箱 (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如需紙本證明加蓋本會章戳,每份公告收取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
- (3) 賽後修正後將不接受任何訂正、修正申請。
- 4. 如欲取消報名、新增/更換人員或更改比賽項目,請於**報名期限內(繳費手續完成前)**逕由本會官網報名系統調整,報名期限後或已完成繳費則依競賽規程【退費機制】辦理。
- 5. 報名費收據為電子收據。請報名者登入本會官網-->會員中心-->單據下載,自行下載列印。

(三)退費機制:

- 1. 退費流程:
 -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 EMAIL 至本會信箱 (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70%之餘額。
 -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 3. 申請退費期限為10/4-10/10 · 10/11(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 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 餘額。
 - (1) 天然災害而取消辦理比賽(延期舉辦不認列)
 -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 (3) 身故或妊娠。
 -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報名教練資格:

- 1. 須具備本項目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
-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至第4-2條規定者·或已 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定讞確定以及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 3. 職務掛名為教練身份報名者,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例如:裁判、審判委員、 競賽經理、賽事經理、工作人員)。除教練身份經裁判長與自由式輪滑專門委員會送交 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則不在此限。

(五)報名資格及選手資格證明文件:

- 1. 大專社會組、公開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2. 學生組: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 3.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 選手得獎時,大會得抽驗之,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
- 4. 教練請於所有參賽選手報名後,
 - (1)確定選手的壽險或意外險是否有含意外、死亡、傷害醫療等理賠之人身保險
 - (2)若沒有含上述之保險,請選手加保個人特定活動險、傷害險、意外險、旅遊平安險...等保險,有含括意外、死亡、傷害醫療等理賠之人身保險即可。
 - (3)教練領隊會議時,繳交【盃賽活動切結書:https://reurl.cc/xaEqoz 】、【報名清冊簽到表:https://reurl.cc/ezmYab 】,各一份
 - (4)若參賽前未繳交以上資料,則該選手賽後,所有成績,不列入統計排名。
- 5. 請假規定: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 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 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六)報名費:

- 1. 速度過椿:每位選手每個項目新臺幣 1000 元,每增加一項目加收新臺幣 400 元。
- 2. 個人花式繞樁:每位選手每個項目新臺幣 1200 元。
- 3. 雙人花式繞樁:每隊新臺幣 2400 元。
- 4. 花式煞停:每位選手新臺幣 1200元。

十一、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

速度過樁選手菁英組							
比賽項目:A.前溜雙足S形 B.前溜單足S形							
	(1) 國小低年級(1-2)	(4) 國中					
男子/女子組	(2) 國小中年級(3-4)	(5) 高中					
	(3) 國小高年級(5-6)	(6) 大專社會					
個人花式繞樁							
H 7 14 7 10	(1) 國小組	(3) 高中組					
男子/女子組 	(2) 國中組	(4) 大專社會組					
雙人花式繞樁							
(1)學校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兩人需同校。							
(2)委員會組:不分年齡、性別。							
花式煞停							
四フ/4·フ/四	(1)學校組:國小組、國	中組、高中組。					
男子/女子組 	(2)大專社會組:以大專院校或委員會為單位。						

十二、競賽規定:本年度採自由式輪滑國際規則(2020 年版)規則,最新規則內容請查閱 https://reurl.cc/1gQ9OD。

1. 速度過橋:

- (1) 競賽方式:
- a. 前溜雙足S形:採二回合計時賽制,二輪成績擇優排名
- b. 前溜單足S形:僅<u>菁英組國小高年級(含)以上</u>,採預、決賽制,其餘採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成績擇優排名,決賽名單,由預賽(計時賽制)擇優排名產生。若該組別人數為 8 人以上,不足 16 人,則取預賽成績前 4 強進入決賽;若該組別預賽人數達16 人以上,則取預賽成績前 8 強進入決賽;若該組別預賽人數不足 8 人,則以計時賽成績為最終名次(實際決賽組單名單以領隊會議公佈為準)。
- (2) 速度過椿起跑、判罰與終點:
- a. 起跑線與輔助線為 200x40cm 的起跑框,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

且不可碰觸前後線。

- b. 計時賽(預賽)指令為「各就各位 On Your Mark」、「預備 Ready」2 聲·「Ready」聲後需在 5 秒內起跑,否則視為一次起跑違規。
- c. 決賽指令為「各就各位 On Your Mark」、「預備 Set」、「發令聲 Beep 」3聲,「On Your Mark」聲後,選手需在 3 秒內進入起跑姿勢,否則視為一次起跑違規。「Set」聲後,選手不允許移動或身體晃動,否則視為一個起跑違規。「Beep」聲後,選手才可以出發,否則視為 1 次起跑違規。
- e. 起跑時,運動員前腳任何部份包括輪子,需在起跑線後方,輪滑鞋必須部分或全部接觸地面,並且不允許滾動。輪子不得超過起跑線或不得壓後線,計時賽(預賽)不得踩踏,違者,視為1次起跑違規。
- f. 2 次起跑違規,則該回合無成績。
- q. 每踢倒、漏過 1 個樁(角標)判罰0.2秒,失誤超過4個,則該回成無成績。
- h. 前溜雙足 S 形在抵達終點前,任1支腳離地、跌倒及變換動作,該回成無成績。至少需以大於1+1輪子滑過終點線,否則該回合成績無效。
- i. 前溜單足S形在抵達終點前,換腳或浮足落地,則該回合無成績。至少需以一顆輪子 滑過終點線。滑行腳以外,身體任何一部位提前過線者,則該回合無成績。
- j. 選手在進入首樁線前,未完成準備動作(雙足或單足),則判罰漏1個樁。第2個樁也 尚未完成動作,則判罰漏2個樁。若到第3個樁尚未完成動作,則該回合無成績

(3) 其它:

- a. 幼童、國小組選手需配戴全套護具(含護掌、護肘、護膝)與安全帽;號碼布由領隊會議決定張貼位置。
- b. 各項目比賽起跑距離及樁間距:

適應組別	前溜單足S形	前溜雙足S形			
國小至大專社會組	起跑距離:12公尺椿間	起跑距離:8公尺樁間			
四小工人会工目加	距:80公分椿數:20個	距:120公分樁數:17個			

2. 個人花式繞樁、雙人花式繞樁

- (1) 個人花式繞樁每位選手可上場表演一次,表演時間 1分45 秒至2 分鐘,雙人花式 每組2分40秒至3 分鐘,以音樂開始時開始計時,至選手示意時停止計時,時間罰分改為10分。
- (2) 比賽中未切過的樁(角標)間距超過5個,罰5分。
- (3) 花式繞樁排名採「席位排名法」。
- (4) 選手請自備音樂,在報名須同時上傳壓縮檔案,其音樂規定如下:

- a. 音樂檔名:項目_組別_選手名字
- b. 音樂格式:檔名.mp3
- c. 壓縮格式:.rar或.zip檔。
- d. 若報名時未繳交音樂者或上傳錯誤檔案·**賽前一週為最後繳交期限為 12/05** 下午17時。(繳交音樂方式若有任何異動,以最後公告方式為主)
- e. 繳交期限未繳交者、超過繳交期限更換音樂者、上場前臨時更換音樂者、未依 命名規則上傳音樂者,扣10分,領隊會議結束前仍未繳交者,取消比賽資格。
- (5) 雙人花式繞樁請將搭檔名字寫在報名步驟4選手名單後方的「團隊名稱」欄位。
- 3. 花式煞停:採分組 BATTLE 制
 - (1) 場地概要: 25 米加速、15 米的煞停區,選手可以在任何區域起煞,但超出煞停區的後的距離不計算。
 - (2) 比賽流程:該組別報名人數不足6人,決賽制,6人以上增設預賽,預賽為3個動作取2、決賽5取4、不限單招或組合,同一組競賽中動作至少要含2個類別,若重覆同一動作只承認較佳的該次成績,但預賽中作過的招式在複、決賽可再重覆。若裁判無法決定2名選手的名次、則可要求2名選手進行PK。
 - (3) 技術要求:單招要求煞停距停至少2米、組合招中則每個煞停動作至少2米、轉換 距離不得超過1米,若單手著地則會扣分、超過單手著地則該動作視為無效。

十三、懲戒

- (一)選手號碼布遺失或教練未能在選手上場前提供號碼布,則需繳交200元新台幣,並補發。
- (二)選手上場時必需配戴正確號碼布(除花式繞樁無需攜帶),若無配載或配戴錯誤號碼布者, 則取消成績。
- (三)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四)除大會裁判、工作人員及賽事進行中的選手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經制止不聽者,得由大會請離場,或取消關係選手比賽資格。
- (五)在賽場中,發生任何違例或衝突事件,將依規定進行懲罰,視情節重大與否,得沒收比 賽名次,並送交紀律委員會,進行審議。
- (六)教練、選手與家長提出申訴/抗議時未依照【申訴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大 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賽會、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 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關係選手參賽資格、取消關係選手得獎名次或禁賽等處 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七)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 十四、獎勵(承辦單位有權,因隊伍數與經費因素,決定是否能提供較多獎項之最終決定權)。 (一)個人單項:
 - 1. 各單項競賽之前 3 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乙張。
 - 2. 各單項競賽之前8名頒獎狀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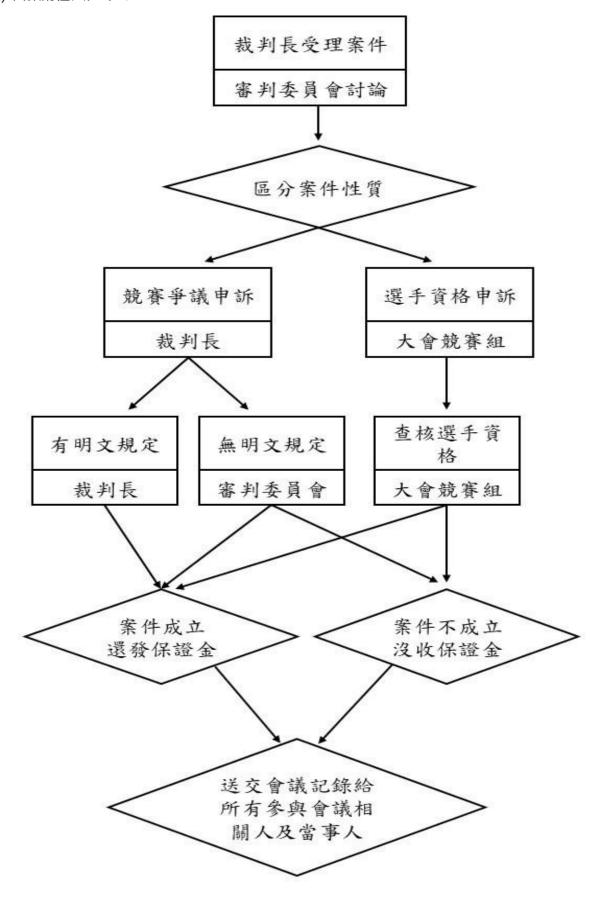
(二)團體總錦標:

- 各組團體總錦標之冠軍(男女分開計算)在閉幕式中頒發冠軍錦旗乙張及獎狀乙張, 頒獎對象如下:
 - ① 大專社會組:頒予所屬大專院校或縣市單位。
 - ②國小、國中、高中:頒予所屬學校。
- 2. 各單項比賽參加人(隊)數·3人(隊)以下含3人(隊)不計成績;4人(隊)取3名;5人(隊)取4名;6人(隊)取5名;7人(隊)取6名;8人(隊)取7名;9人(隊)以上取8名。

十五、申訴:

- (一)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抗議案件申訴時,應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得於現場成績公告後 15 分鐘內(速度過樁決賽時,應於下一回合開始前立即提出),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申訴僅獲得裁判團重新審視申訴判決內容及影片,除裁判團,其餘人不得共同參與討論 判決內容或審視影片。
- (三)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書,並繳保證金 新臺幣5,000 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 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四)重大違紀事件,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五)申訴流程圖如下: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本賽事將列入 115 年度國手選拔資格依據之一,資格項目將以賽事比賽項目為準,遴選辦法 與積分辦法另行公告。
- (二)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三) 本賽事除個人花式繞樁學校國高中男女組、速度過樁學校國高中男女組、花式煞停學校國高中女組與雙人花式繞樁國高中組別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四)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2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 (1) 參賽隊(人)數16個以上:最優級組前8名。
 - (2) 參賽隊(人)數14個或15個:最優級組前7名。
 - (3) 參賽隊(人)數12個或13個:最優級組前6名。
 - (4) 參賽隊(人)數10個或11個:最優級組前5名。
 - (5) 參賽隊(人)數8個或9個:最優級組前4名。
 - (6) 參賽隊(人)數6個或7個:最優級組前3名。
 - (7) 參賽隊(人)數4個或5個:最優級組前2名。
 - (8) 參賽隊(人)數2個或3個:最優級組前1名。
- (五)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歷年簡章。
- (六)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 (七) 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與否,延期日期另行通知或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 (八)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長召開裁判會議討論後決定並公告之,不得異議。
- (九)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十)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 (十一) 各單位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4年11月12日。
-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綱「公告欄」,單項協會 辦理國手選拔說明。(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

十八、保險:

- (一)本賽事己投保公共意外場地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 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 (二)參賽各單位,可自行依需要,另加保個人旅平險。
- 十九、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 (一)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
 - (二)E-MAIL: 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 二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 二十一、本規程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賽事/活動退費申請書

活動名稱:

退費項目(花式/自由式/競速/曲棍球/滑輪板):

報名教練: 退費事由: 退費明細:

訂單編號	姓名	組別	項目	金額		

退費金額總計: 元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

備註:請填寫好後,E-MAIL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114年第47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	--	------

附註:

- 1. 本申訴書填寫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
- 2. 凡未按申訴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3.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4年第47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

報名教練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며당다쳤다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約	練簽名	7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

- 1. 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 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 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 2.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 3.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